

# 大陆法系国家积极释明规则及原理

□ 林 洋 周 敏

## 积极释明的宏观定位

因法官释明与当事人主义有一定冲突，特别是法官释明易转化为法官提出攻击防御手段，滑入职权主义的深渊。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理论及实践对法官释明争议颇大，理论上将法官释明分为积极释明和消极释明。前者会引发当事人提出新攻击防御手段，后者仅对当事人既有攻击防御手段进行修正。因消极释明不会引发当事人提出超过其已提出的攻击防御手段，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普遍立法承认法官应释明修正当事人已提出的不恰当攻击防御手段。

相对消极释明的立法承认，仅是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民诉法规定了积极释明规则。原因是理论及实践对法官积极释明规则仍然存在较大的现实争议，有可能使得诉讼资料及证据资料提交陷入职权主义的囹圄。检视大陆法系代表性国家的民诉立法，仅有德国、韩国在民诉法规定积极释明制度，但其中的判例及理论仍有较大争议。

## 德国积极释明的规则及原理

《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39条规定了法官的释明义务。其中，第2款属于法官积极释明的规则，具体内容是“如果当事人一方对某一法律观点应知而忽略，或认为是无关紧要的，在该观点不是仅关系到诸位请求时，法院应就该事实进行提示，并提供机会对该事实发表意见，否则不得以该法律观点为基础作出裁判。法院与双方当事人对观点有不同认识的，适用上述规定”。

积极释明范围围绕“当事人既有主张事实”展开

从《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39条的内容看，德国释明制度整体将建构在德国民事诉采采用诉讼标的之“二分肢说”基础上，体现为民事诉讼程序中攻击防御手段以当事人既有主张事实为核心。从第139条第2款内容看，积极释明围绕当事人既有主张事实展开。对当事人既有主张事实，当事人该提未提出的法律上攻击防御手段，德国法官均应进行必要提示，促使当事人充分地围绕既有事实主张展开法律上的攻击防御。

积极释明的性质及宗旨  
从《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39条

第1款的内容看，德国法官释明从事实和法律两个层面展开。对于当事人在事实和法律层面表述不充分、不及时的情况，德国法官应提示当事人完整及时表述事实和法律关系。以当事人既有主张事实为核心，德国法官应重点提示围绕事实证明有关的证据及证明事项，实现当事人既有主张事实的充分查明。该种释明义务的目的，实质是保护当事人的听审请求权，实现诉讼的实质化审理。

这意味着德国法官释明不是自由裁量权，是一种必须行使的诉讼指挥权，不行使就会产生程序瑕疵，这点在德国积极释明中体现更为充分。德国法官应就当事人既有主张事实上的所有攻击防御手段展开充分提示。特别是基于当事人既有主张事实，当事人有未主张的攻击防御手段，德国法官都应明确提示当事人提出。例如，原告主张完借贷及利息的自然事实，仅提出本金返还的诉求，未提出利息的诉求。法官应围绕当事人既有主张事实中的借贷中有利息的事实，要求原告提出主张利息的诉求，否则法官不能对利息事项进行裁判。

积极释明的构成要件  
从《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39条第2款内容看，德国法官若要积极释明，需满足以下几个方面条件：

第一个是当事人既有主张事实已经存在。即当事人双方已经通过起诉及答辩对案件事实进行充分主张。至于当事人是否提出足够的证据来证明既有主张事实，则不需要考虑。甚至德国法官对当事人举证不充分的情况可进行积极或消极的释明。

第二个是当事人围绕既有主张事实未提出该提的攻击防御手段。其中，“该提未提”的判定标准是以当事人既有主张事实为基础，当事人在有律师代理的前提下，都应该主张的法律上攻击防御方法，此种法律上的攻击防御手段包括两类。一类是民事实体法上作为基础的攻击防御手段，如请求权竞合中变更诉讼请求、追加当事人、追加诉讼请求、增加诸位请求、反诉、抗辩、预备抗辩等诉求抗辩层面的攻击防御手段。另一类是证据法上的攻击防御手段，如证据申请、职权调取证据申请、反证申请、证据资格异议等。《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39条第2款中表达“一方对某一法律观点应知而忽略，或认为是无关紧要的”，仅是对当事人该提未

提原因的简单列举，不是作为德国法官积极释明的必备构成要件。

第三个是所提出的法律上攻击防御手段必须是直接关系到主位请求，不能是关系到诸位请求。此处主位请求及诸位请求，主要针对预备性诉求及防御手段而言。因为预备性诉求或防御手段提出的是否及时与完整，不会直接关系到诉讼成败。德国法官不会对预备性诉讼或攻击防御手段进行积极释明。从《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39条第1款的表述，结合本条文的体系解释看，法官对预备性诉讼或攻击防御手段可进行消极释明，促使当事人及时完整地提出预备性诉讼或攻击防御手段。

积极释明的效果  
德国法官进行积极释明时，提示内容包括：一是提出某一被遗漏的攻击防御手段的存在；二是提出该攻击防御手段与当事人既有主张事实的直接关联关系；三是该攻击防御手段属法律上不可或缺的内容，并指明其依据的法律条文。德国法官积极释明完

毕后，不代表当事人已经提出该攻击防御手段，还需当事人自行决定是否提出该攻击防御手段。《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39条第2款明确要求德国法官应给当事人提出该攻击防御手段的机会。

如果德国法官应进行积极释明，但未进行释明或释明不恰当，会有两个后果：一是法官不能以该未释明的攻击防御手段作为裁判内容；二是当事人对德国法官不当的积极释明行为提出上诉或上诉，以实现自身权益的保护。

## 韩国积极释明的规则及原理

韩国1990年修改《韩国民事诉讼法》时，第136条规定，审判长为使诉讼关系明确，可就事实或法律上的事项向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可促其进行证明。当事人如有需要，可请求审判长要求对方当事人进行说明。法院应当就当事人显然忽略的法律事

项，给予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第137条规定审判长可以依据第136条的规定，向当事人指明需要说明、证明或陈述意见的事项，并命令其在辩论期日之前就此进行准备。

积极释明的性质及宗旨  
韩国理论一般认为积极释明是韩国1990年修改民诉法时，学习德国民诉法的结果。修改核心是增加《韩国民事诉讼法》第136条第4项规定，使得韩国法官对于当事人明显忽略的法律上的攻击防御手段，应提示当事人可以提出该攻击防御手段，并给予当事人陈述该法律上攻击防御手段的机会。韩国积极释明的宗旨与德国一样，也是为了保障当事人听审请求权的实质性实现。未经韩国法官释明的事项不得作为裁判基础。

积极释明范围比德国更狭窄  
德国积极释明以“二分肢说”为基础，以当事人既有事实主张为核心。积极释明的范围限于法律上的攻击防御手段，不超过当事人既有事实主张范围。此一限定是因“二分肢说”中，案件事实属于未经过法律评价的自然事实。例如，因借贷事实引发的诉讼，借贷事实不仅包括本金事实，也包括利息事实。“二分肢说”一般认为此一事实引发的本金返还诉讼及利息诉求，都是一个诉讼标的。

因积极释明中法律上事项和诉讼标的理论牵涉不明，使得韩国学理对积极释明的范围有较大争议。《韩国民事诉讼法》第136条第4项中的法律事项一般理解为法律上的攻击防御手段。因为韩国实务界以“旧实体法说”作为诉讼标的理论的通说，该学说中诉讼核心是诉求中民事权利的主张。在基础案件事实不变，部分案件事实发生变动时，其所对应诉求中民事权利的主张发生变动，该诉讼也属实质变动。如果当事人基于韩国法官释明增加利息请求，当事人必然提出利息事实主张，此种事实变动在韩国“旧实体法说”下属案件事实变动。

韩国有理论指出韩国积极释明制度，在“二分肢说”下可释明事项的

范围，要大于“旧实体法说”下可释明的范围。韩国法官积极释明必须在“旧实体法说”下，不得提示当事人主张既有主张事实之外的新事实，否则释明后果会与当事人主义产生矛盾。相较于德国法官可释明增加请求权竞合中变更诉讼请求、追加当事人、追加诉讼请求、增加诸位请求、反诉、抗辩、预备抗辩等诉求抗辩层面的攻击防御手段。韩国法官可释明增加的诉求抗辩层面的攻击防御手段，仅有请求权竞合时变更诉讼请求、追加当事人、增加诸位请求、抗辩、预备抗辩等。当然，韩国法官也可通过积极释明，促使当事人增加证据法上的攻击防御手段，如证据申请、职权调取证据申请、反证申请、证据资格异议等。

## 积极释明的构成要件

从《韩国民事诉讼法》第136条第4项条文内容，对比德国积极释明理论及规则，结合韩国既有学理研究。可明确的是，德国法官不能对预备性诉求及防御手段进行积极释明，韩国民诉法未作此等要求。因此，韩国法官若要积极释明需满足以下几个方面的条件：

第一个是当事人已依据实体法提出一个民事权利主张及其对应的要件事实。即在一个已经诉讼系属的民诉程序中，当事人已经提出了至少一个诉讼请求及该诉求对应的理由，使其能够构成一个完整的民事诉讼。

第二个是当事人存在未提出显然被其忽略的法律上的攻击防御手段。此中法律上攻击防御手段的内容，上文已经明确解释为请求权竞合时变更诉讼请求、追加当事人、增加诸位请求、抗辩、预备抗辩等诉求抗辩层面的攻击防御手段，以及证据申请、职权调取证据申请、反证申请、证据资格异议等证据法上的攻击防御手段。至于当事人忽略法律上攻击防御手段的原因，韩国与德国一致，不将未提出的各种原因作为是否积极释明的考量因素。

第三个是释明后新增攻击防御手段需与当事人已有诉求及理由有直接关联性。相较于德国积极释明的新增攻击防御手段，仅需要与当事人既有主张事实直接关联。韩国积极释明还要求新增攻击防御手段需与当事人既有诉求有直接关联。这种关联或表现为请求权竞合，或表现为主位和备位的竞合关系，或表现为既有诉求的对抗。

## 积极释明的效果

韩国积极释明的效果与德国一样，要求韩国法官以恰当方式提出如下内

容：一是提出某一被遗漏的攻击防御手段的存在；二是提出该攻击防御手段与当事人既有诉求及事实主张有直接关联。韩国法官积极释明完毕后，不代表当事人已提出该攻击防御手段，还需当事人自行决定是否提出该手段。《韩国民事诉讼法》第136条第4款明确要求德国法官应给当事人提出该手段的机会。

如果韩国法官应进行积极释明，但未进行释明或释明不恰当，会有两个后果：一是法官不能以该未释明的攻击防御手段作为裁判内容；二是当事人对韩国法官不当的积极释明行为提出异议，以实现自身程序权益的保护。至于此中异议是否包括上诉及上诉，韩国学理争议颇大。韩国学理一般认为积极释明属于法官义务，释明不当属于严重程序违法，当事人可通过上诉和上诉程序救济。

## 积极释明的共性原理

规定积极释明不影响当事人主义。整体观察积极释明的本质，其实质与当事人主义下的处分主义及辩论主义没有本质矛盾，仅是修正当事人主义中法官中立性要求。因此，法官积极释明不会实质侵害处分主义及辩论主义的根基，只会促使当事人主义恰当地完整地实现。

各个国家和地区规定积极释明不适宜直接借鉴域外规则，需结合自身的诉讼标的理论重新设计。由于诉讼标的界定标准的实践与立法的巨大鸿沟，致使积极释明立法样本与立法本身易引发实践争议。所以，与诉讼标的理论直接关系的积极释明，需要结合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诉讼标的理论重新设计。

积极释明的范围不宜超过当事人已经确定的诉讼标的范围。从德国及韩国的积极释明的规则及立法看，积极释明范围一般都不超过当事人已经确定的诉讼标的范围，否则会导致法官释明异化为法官职权调查。

各个国家和地区规定积极释明的构成要件，可进行合理有限借鉴。如德国积极释明中诸位请求不得释明规则，因实质保护诉讼的高效审理需求，可进行有限合理借鉴。

（作者单位：西华大学；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 域外法治

# 域外自动驾驶法律的新发展

□ 袁婉嘉

## 准入制度的多元路径：从豁免机制到型式认证

准入制度是自动驾驶规制的起点，不同法域在这一环节展现出显著的路径差异。

联合国：全球技术法规的协调努力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持续推进自动驾驶全球技术法规的制定。2025年，自动驾驶/自主及网联车辆工作组收到自动驾驶全球技术法规首份草案，计划于2026年进入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最终审议阶段。

该法规强制建立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系统，要求证明虚拟工具链等测试的可信度，并采纳“安全案例”制度以证明该系统满足以结果为导向的安全要求。同时规定了在役监测与报告机制。虽然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主要约束其缔约国，但其技术标准的全球协调效应不容忽视。日本已积极参与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框架下的国际规则讨论，目标是在2026年6月前确立包括L4级在内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标准。

欧盟：型式认证框架下的渐进突破

欧盟对自动驾驶汽车的准入高度依赖整车型式认证框架。对于L3级以下的自动驾驶，主要适用联合国法规；对于L4级以上的高自动驾驶，欧盟曾在2022/1426法规中允许成员国批准，但受限于小批量生产，规定全欧盟范围内每个车型每年的产量不得超过1500辆。

2026年3月发布的2026/481法

规，以自动化客泊车场景为起点，正式解除小批量限制，允许相关车辆通过整车型式认证进入欧盟市场，同时新法规在激活与停用环节、行驶轨迹规划、碰撞规避及故障应对等方面增设了针对性技术要求。

美国：豁免放宽与“安全案例”机制

美国自动驾驶准入的核心障碍来自1966年《国家交通和机动车安全法》确立的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该标准要求车辆配备方向盘、刹车踏板等人工控制装置，这与L4、L5级自动驾驶汽车的设计理念存在根本冲突。制造商虽可申请豁免，但原有制度每年每家制造商仅有2500辆的豁免额度，严重制约规模化部署。

2026年审议的《自动驾驶法》草案作出突破性调整：豁免上限大幅提升至每年90000辆并设置分阶段过渡方案；引入“视为批准”机制——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在收到豁免申请后一年内未作决定的，申请自动获批；确立联邦优先权，禁止各州自行制定自动驾驶系统性能标准，终结碎片化监管格局。

在监管逻辑上，法案引入“安全案例”制度，要求制造商提交证据证明自动驾驶系统不会带来不合理风险，但无需事先审批，延续了美国机动车安全的自认证传统，在技术创新激励与安全底线保障之间寻求平衡。

## 责任分配的制度重构：从驾驶员中心到系统中心

传统交通事故责任以人类驾驶员的过错为核心归责依据。自动驾驶技术的引入，使“谁在控制车

编者按 自动驾驶技术的成熟正推动各国法律体系进行系统性重构，2025年至2026年，主要法域在自动驾驶立法领域密集突破，联合国全球技术法规进入最终审议阶段，欧盟解除小批量认证限制，美国联邦立法打破近十年僵局。这些动态表明，全球自动驾驶立法已从“能否上路”的试验探索阶段，迈入“如何规制、如何担责、如何治理”的制度构建深水区。



武凡照 作

辆”这一前提性判断变得模糊，各国正通过立法和司法实践探索责任规则的重构。

德国：伦理框架与严格责任  
2017年，德国发布了全球首份自动驾驶系统设计伦理准则，明确提出“保护人类生命是最优先目标”“事故发生时禁止基于个人特征进行歧视性区分”等核心原则。

2021年《自动驾驶法》修正案进一步允许L4级自动驾驶车辆在公共道路指定区域运营，确立了技术监督员制度和数据记录器强制要求。在责任承担上，德国《道路交通法》规定车辆持有人需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无过错责任。同时，产品责任法要求制造商对系统缺陷负责。这种“持有人责任+产品责

任”的双层结构，试图在不依赖过错认定的前提下为受害人提供救济通道。

日本：许可制度与“运行供用者”责任法人化

日本于2022年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准许L4级自动驾驶机动车在公共道路指定区域运营，创设了特定的自动驾驶许可制度，并结合此前已施行的“运行供用者”概念，试图将驾驶员的责任法人化。日本在维持“自赔责任体系”和“任意汽车保险”双层保险体系的基础上进行立法修正，由“运行供用者”承担事故赔偿责任。

新加坡：多元主体的责任框架设计

新加坡2026年5月启动自动驾驶立法公众咨询，将责任与问责机制列为四大核心领域之首。拟议框架将自动驾驶生态系统参与者划分为四类主体——技术供应商、车队运营商、车上安全操作员以及远程操作员。在维持现有保险制度的基础上，通过车辆审批、执照制度及违规处罚等方式加以监管，并更新责任规则以覆盖测试和商业运营全过程。这一框架体现了从“单一驾驶员责任”向“多元主体协同担责”的范式转换。

## 治理的制度分野：安全理念分化与监管路径选择

综观域外自动驾驶的准入制度、责任分配，不同法域的制度选择并非技术标准的简单高低之分，其深层根源在于各国对“何为安全”以及“如何保障安全”的认知分歧。

美国秉持“市场验证+司法纠偏”的安全理念。以柔性准入降低技术创

新门槛，以刚性事后惩戒约束企业行为，最终在试错与校正之间实现安全。欧盟则选择“事前预防+规则先行”的安全理念。在路径上强调通过严格的型式认证和全生命周期合规要求，以确定性规则抵御不确定性风险。联合国层面缺乏强制的跨国执法权，因而选择了“程序协调+标准共识”的中间路径。通过“安全案例”和安全管理体系等程序性要求，在统一技术语言与尊重各国监管自主之间寻找折中方案。

三种路径各有其制度土壤，但共同指向一个核心命题：如何在技术迭代的不确定性 with 法律规则的确定性之间找到动态平衡。这既是域外治理分野的根源，也是各国立法者共同面对的根本挑战。

自动驾驶技术的全球化进程，使各国立法者共同面临一个根本挑战：如何在技术迭代的不确定性与法律规则的确定性之间寻求动态平衡。域外实践表明，准入制度、责任分配与治理模式的选择，并无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单一方案，而是深深嵌入各国的安全理念、法治传统与产业政策之中，立法既不宜过于超前而制约创新，也不宜过于滞后而滋生风险。在吸纳国际共性技术标准的同时，各国应根据本国产业结构与发展阶段，探索形成符合实际的治理框架，在保障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技术创新预留制度空间。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 法海拾贝